

§ 重要編輯說明 §

一、本簡章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英聽）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與分科測驗三項考試。

二、簡章內容包括：考試測驗說明、考試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及附錄。

三、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116 學年度主要調整說明：

(一) 為提醒集體報名單位與所有考生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在相關試務作業中，強化說明報名期間與報名截止，所建置的多重檢核機制（第 20 頁）。另，為符合實際作業，將原「確認報名資料期間」修正為「報名結果檢核期間」。

(二)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若考生攜帶、使用或出現可能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或行為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將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包括查驗、拍照、移置、保管等措施，以及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進行檢查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。拒絕配合者依相關規定提報，並得視情節該節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（試場規則之二、入場事項；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）

(三) 歷年考試皆禁止考生攜帶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包括但不限於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等）入座。因應科技快速發展，將採取更嚴格防弊措施。

1. 增訂報名注意事項：考生報名時，即表同意本會於各項考試中，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，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考試公平（第 18 頁）。

2. 加重違規罰則（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）：

(1) 智慧眼鏡罰則最重。攜帶智慧眼鏡入座，無論是否使用，一律視同舞弊，該節不予計分；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(2) 行動電話與智慧眼鏡以外之電子穿戴式裝置，亦加重罰則。隨身攜帶入座，無論是否關機，加重扣分；若拒絕交出、拒絕配合查驗，或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(四) 關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：

1. 為兼顧考生醫療需求與考試公平，增訂攜帶使用特定輔具（含醫療器材）之規範：

(1) 具資訊傳輸等功能之醫療器材或輔具之規範：植入體內且無外部配件者，不限制使用，無須提出申請及報備；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部配件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
(2) 使用助聽器與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之規範：

① 報名時須註明廠牌、型號、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，並檢具照片。

② 英聽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試時可使用遠距接收器，其遠距發射器放置於播放器旁。

③ 學測與分科測驗：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、遠距發射器，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。若經審查通過之助聽器與電子耳，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，於每節考試時，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。

2. 考量障礙特性與特教現場，屬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、智能障礙之考生，申請特殊項目應繳交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；無法提供者，則仍需繳交本會審查專用之「診斷證明書」。